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交审批发〔2025〕51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

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大件运输“一件事”高效办理,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山西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西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大件运输“一件事”高效办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实现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为目标，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以下简称“住建”）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推动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等信息线上核验共享，推动征求大件运输公安意见全程网办，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全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工作职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职责。负责大件运输“一件事”的统筹推进，适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制等工作，供各市、县（市、区）参考执行。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审批；负责“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业务指导。

（二）省公安厅职责。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制等工作，明确和规范申请材料清单，负责指导市、县公安交管部门高效便捷办理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优化内部审核机制，按照办理期限要求线上反馈三类大件运输通行意见，提供全省公安交管机动车行驶证、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及其出厂合格证等信息的核查服务。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制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市、县（市、区）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工作。负责“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履带车、铁轮车除外）”事项梳理，明确和规范申请材料清单，指导市、县（市、区）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市范围内跨区县业务、区县范围内业务线上审批工作

机制，实现审批结果实时推送。

（四）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制等工作，为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公共支撑能力，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微信或支付宝中的“三晋通”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置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模块，健全完善常态化全省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体系，做好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和共享交换；指导省政务服务中心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工作在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全省 12345 热线运行机制。

（五）市、县级有关部门责任。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会同本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本市、县（市、区）公安部门、住建部门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大件运输“一件事”落地见效。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审批；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职责负责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工作；市、县两级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工作。

### 三、工作任务

（一）升级改造系统。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大件运输“一件

事”工作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建设开发和升级优化省、市、县三级大件运输“一件事”相关应用场景和审批模块，实现企业和个人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查询办理进度、获取办理结果以及撤销、终止、延期申请等操作；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和监察平台为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设置反馈意见账号，满足并联审批和会签要求。

（二）完善事项清单。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对大件运输“一件事”关联事项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逐项细化梳理，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三）优化申报方式。对大件运输“一件事”关联事项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要素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实现“一表申请（个性化选择）、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企业和个人可根据实际运输需求据实填写表单相应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

（四）优化服务方式。搭建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为主体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体系，推进办事服务渠道集约高效、协同共享。具备线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可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三晋通”小程序上“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的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模块，实行“一网申请，全程网办”。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分

别设立大件运输“一件事”线下综合窗口，对企业和个人申请事项，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业务一站办结”。拓宽咨询服务渠道，积极推行现场导办帮办等便民服务举措，提升办事效率。

（五）优化办理流程。对大件运输“一件事”关联事项的先后顺序、办理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适当优化，统一编制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各级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申请事项，形成“统一受理、分类审批、高效办理”联办工作机制。

（六）加强部门联动。按照“应推尽推、应享尽享”原则，完善审管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工作机制，畅通多向互动渠道，深化数据实时共享，提高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效能，确保审管衔接一体化高效推进。

#### 四、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件运输“一件事”相关事项办理实行“一次申请、协同办理、限时办结”的办理模式，申请人可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或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方式。申请人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后，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联办事项。

##### （一）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申请人携带办理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所需材料（可登录“交管12123”APP查询材料相关要求）前往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

##### （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

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联合办理

**1. 线下办理。** 申请人根据事项办理层级，到相应的政务服务大厅大件运输“一件事”综合窗口（仅限省内大件运输许可）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办理事项所需信息和材料流转至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办结事项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总办理结果，政务服务大厅大件运输“一件事”综合窗口出证，完成大件运输“一件事”事项办理。

**2. 线上办理。** 办理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的，申请人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三晋通”小程序，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的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模块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的，登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以下简称“跨省系统”）部级平台，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专区提交申请材料。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小程序或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将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办结事项后，线上公布办理结果，完成大件运输“一件事”事项办理。

### **3. 办理流程**

#### **（1）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小程序、跨省系统部级平台进入大件运输“一件事”专区，或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大件运输“一件事”综合窗口，进行省内大件运输许

可或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申请。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依办理层级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受理。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申请信息由跨省系统部级平台下发至起运地省份跨省系统省级平台，起运地为山西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受理。

## **（2）审查与决定**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信息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三晋通”小程序分别推送至相关业务系统，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职责进行审批，并分别作出许可决定。需要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的，同步推送至公安交管部门，由同级公安交管部门对通行时间、路线、速度和护送方案等反馈意见。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信息通过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分发至其它沿线省份跨省系统省级平台，由各沿线省份跨省系统省级平台同步推送至本省相关业务系统，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相关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职责进行审批，并分别作出许可决定。需要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的，同步推送至公安交管部门，由省级公安交管部门反馈意见。

## **（3）发证**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由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分别颁发许可证件，并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三晋通”小程序统一反馈申请人。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由起运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相关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分别颁发许可证件，由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汇总后通过跨省系统部级平台统一反馈申请人。

## 五、实施步骤

（一）2025年2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出台《山西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

（二）2025年3月中旬前，各相关部门完成业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并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组织技术联调测试，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的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模块上线运行，省本级、太原先行试点，总结试点试运行情况，优化完善线上联办业务流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面推广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三）2025年3月底前，全面上线应用，推动全省线上、线下全面实现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民生需求，充分认识大件运输“一件事”的重要意义，坚持以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按照“相互配合、各司其职、聚力攻关”的工作思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级层面，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适时召开工作推进

会，及时掌握堵点问题，收集意见建议，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全省全面改革提供借鉴。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辖区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推动管辖权限范围内大件运输“一件事”工作顺利实施，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上下衔接、协同配合等工作。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部门要对所涉及工作任务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序时进度，压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要求，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及时反馈流程再造、信息对接、业务办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途径，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加快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和服务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升大件运输“一件事”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和企业群众参与度，利用12345等热线和网络平台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

附件

## 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大件运输“一件事”

### 二、具体事项

- (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二)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 (三)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审批

### 三、许可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五)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七) 《机动车登记规定》

### 四、适用范围

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业务。

### 五、受理条件

- (一) 车辆载运的货物为不可解体物品，且车货总体外廓

尺寸或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

(二) 承运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三) 承运人未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超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专用作业车行驶公路时,可参照大件运输车辆办理大件运输业务。

## 六、大件运输分类

(一) 大件运输按照通行路线,分为跨省、跨市、跨县、县内四类:

1. 跨省大件运输: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大件运输;
2. 跨市大件运输: 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大件运输;
3. 跨县大件运输: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大件运输;
4. 县内大件运输: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大件运输。

跨市、跨县、县内大件运输统称为省内大件运输。

(二)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1. 一类大件运输: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2. 二类大件运输: 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

3. 三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

## 七、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事项  | 简化方式                        |
|-----------------------------------------------------------------------|----------------------------------------------------------------------------------------------|-------|-----------------------------|
| 1                                                                     |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1、2、3 | 将三个事项的申请表整合为 1 张申请表         |
| 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3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供         |
| 3                                                                     | 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1、3   | 经办人身份证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供 |
| 4                                                                     |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 1、3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供         |
| 5                                                                     | 运输计划（多次运输申请时需提供）                                                                             | 1     | 不可减免                        |
| 6                                                                     |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三类大件运输申请时需提供）                                                                    | 1     | 不可减免                        |
| 7                                                                     | 车货总体轮廓图（三类大件运输申请时需提供）                                                                        | 1     | 不可减免                        |
| 8                                                                     | 护送方案（三类大件运输申请时需提供）                                                                           | 1     | 不可减免                        |
| 9                                                                     | 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 3     | 不可减免                        |
| 10                                                                    | 通行车辆总重及轴重超过城市桥梁限制重量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经过城市桥梁需提供） | 3     | 不可减免                        |
| 11                                                                    |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2     | 不可减免                        |
| 12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2     | 不可减免                        |
| 13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2     | 不可减免                        |
| 备注：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br>2.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br>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                             |

## 八、办理时限

（一）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1 个工作日。

（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联合办理：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一类大件运输：2 个工作日；二类大件运输：5 个工作日；三类大件运输：10 个工作日。

通行安全评估、专家评审以及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等特殊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5 元/张；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 十、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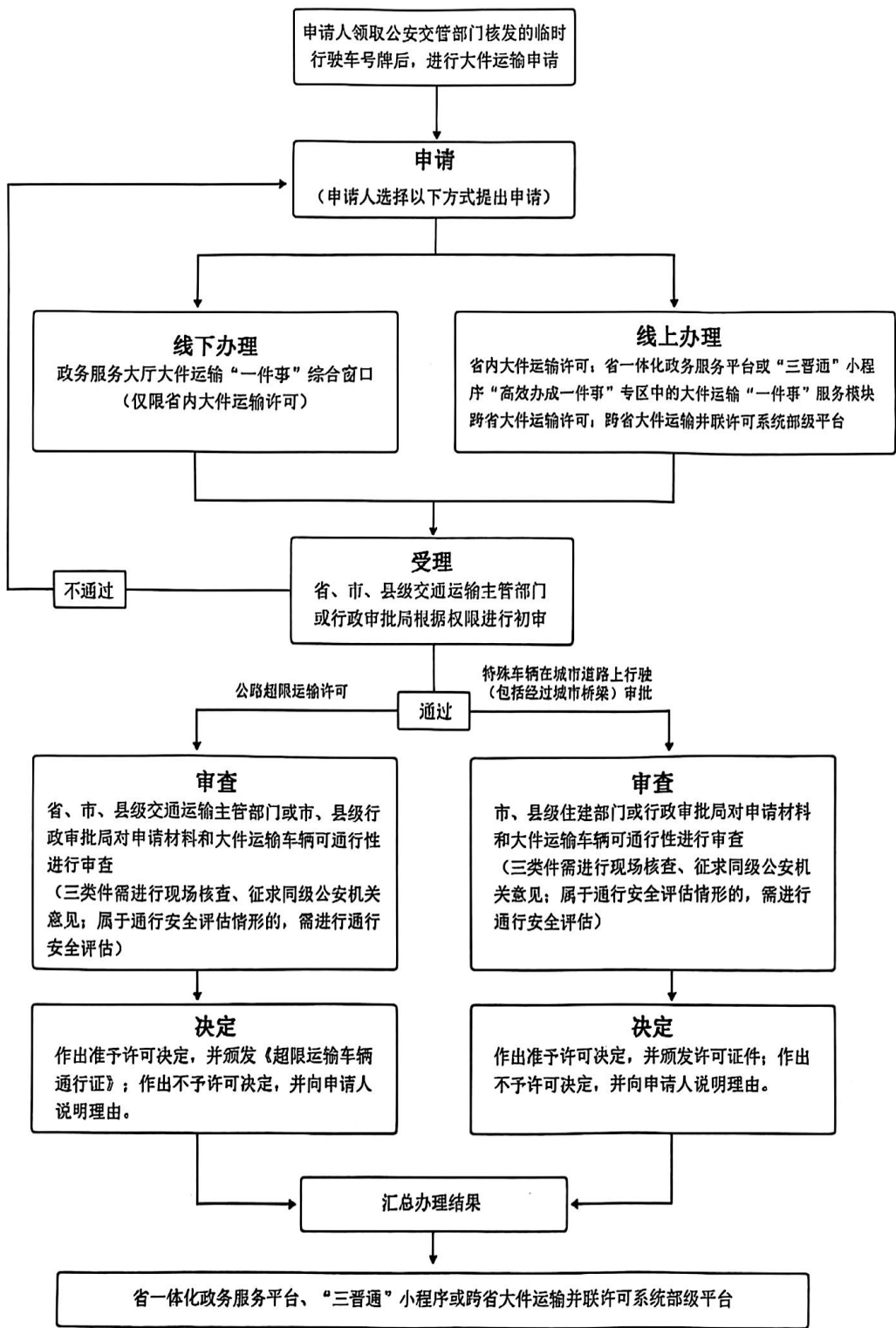
（一）线下办理的，在政务服务大厅大件运输“一件事”综合窗口领取许可证件。

（二）线上办理的，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小程序或跨省系统部级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许可证件。

（三）在线查询。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小程序上“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的大件运输“一件事”服务模块，或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大件运输“一件事”专区查询。

# 十一、流程图

大件运输“一件事”办理流程



## 十二、合并申请表

###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              |  |             |  |
|----------------------------------------|--------------|--|-------------|--|
| 是否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 是□ 否□        |  |             |  |
| 是否经过城市桥梁                               | 是□ 否□        |  |             |  |
| 申请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需填写                      |              |  |             |  |
| 机动车所有人                                 | 姓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 邮寄地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代理人                                    | 姓名/名称        |  | 手机号码        |  |
| 车辆合格证编号                                |              |  | 车辆识别代号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号                       |              |  |             |  |
|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需填写 |              |  |             |  |
| 承运单位名称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行驶时间                                 |              |  | 通行次数        |  |
| 申请通行路线                                 | 起点<br>(起运地)  |  | 讫点<br>(目的地) |  |
|                                        | 入口收费站<br>名称  |  | 出口收费站<br>名称 |  |
|                                        | 完整路线         |  |             |  |
|                                        | 城市道路<br>通行路线 |  |             |  |

|        |                                                                                                                                                           |             |  |   |           |   |  |  |
|--------|-----------------------------------------------------------------------------------------------------------------------------------------------------------|-------------|--|---|-----------|---|--|--|
| 车辆情况   | 牵引车                                                                                                                                                       | 车辆号牌        |  |   | 厂牌型号      |   |  |  |
|        |                                                                                                                                                           | 整备质量<br>(吨) |  |   | 轴数        |   |  |  |
|        |                                                                                                                                                           | 轮胎数         |  |   | 临牌有效期     |   |  |  |
|        | 挂车                                                                                                                                                        | 车辆号牌        |  |   | 厂牌型号      |   |  |  |
|        |                                                                                                                                                           | 整备质量<br>(吨) |  |   | 轴数        |   |  |  |
|        |                                                                                                                                                           | 轮胎数         |  |   | 临牌有效期     |   |  |  |
|        | 车辆轴距<br>(米)                                                                                                                                               |             |  |   |           |   |  |  |
| 货物情况   | 货物名称                                                                                                                                                      |             |  |   | 货物类型      |   |  |  |
|        | 货物数量                                                                                                                                                      |             |  |   | 货物质量(吨)   |   |  |  |
|        | 货物外廓<br>尺寸(米)                                                                                                                                             | 长           |  | 宽 |           | 高 |  |  |
| 车货总体情况 | 车货总质量<br>(吨)                                                                                                                                              |             |  |   | 各车轴<br>轴荷 |   |  |  |
|        | 车货总体<br>外廓尺寸<br>(米)                                                                                                                                       | 长           |  | 宽 |           | 高 |  |  |
| 护送情况   | 护送车辆<br>号牌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p>申请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